

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惟經查，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明顯不符設置標準。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起實施，基於 12 年國教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惟目前國內 17 所特教學校，除了特教助理不足的問題以外，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亦未達設置標準，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二、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惟下表 1. 顯示，近年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102 年度僅 2.74 人，明顯不符設置標準。

表 1. 特教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項目\年度	99	10	101	102
學 校 數	15	15	18	17
班 級 數	419	424	429	440
教 師 人 數	1,118	1,139	1,163	1,204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67	2.69	2.71	2.74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以切實因應特教服務之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王惠美	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孔文吉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詹凱臣	
	王育敏	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	吳育仁
	鄭天財	紀國棟	林鴻池	林國正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蕙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蕙：（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宜津、陳歐珀及本席等 2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此外，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

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陳歐珀等 2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此外，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

二、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認知，我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均是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平均月薪俸約 30 萬元）的骨幹成員，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風險份子，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

####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副署長、健保局局長及副局長薪資及特別費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本俸	公費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醫師獎金	待遇差額	特別費
署長	邱文達	95,250	95,250			50,000		53,000
副署長	林奏延	53,075		43,525	72,150	50,000		26,000
副署長	戴桂英	53,075		41,535	72,150			26,000
副署長	賴進祥	53,075		41,535	51,445			26,000
健保局長	黃三桂	53,075		36,995	35,760	41,400	6,107	13,500
健保局副局長	李丞華	52,410		37,800	26,480	41,400	15,247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歐珀  
連署人：王進士 蔡其昌 邱議瑩 潘孟安 馬文君  
林佳龍 陳亭妃 蕭美琴 廖正井 吳育仁  
鄭天財 李鴻鈞 陳雪生 簡東明 林正二  
黃文玲 呂學樟 李應元 林岱樺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